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并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全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适用裁量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

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严禁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

第九条 本自治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及相应处罚标准具体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 (六) 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七)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 (八) 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本自治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严格遵循上述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不予处罚、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或给予从重处罚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执行，并在执法文书中对选择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理

由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规定相应行政管理措施的，还要按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采取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办案机构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必须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方能报负责人签发。

第十七条 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法制机构要审查是否说明理由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法制机构应当退回办案机构补正。

第十八条 经过听证的和其他较重大的行政处罚，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报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自治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致使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全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执法部门（机构）法制机构负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各级广播电视行政执法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

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制定本级适用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市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相关制度及标准的，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报自治区广电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的《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的通知》（桂广规〔2022〕1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2023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广播电视管理

- 第一节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
- 第二节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9)
- 第三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5)
- 第四节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40)
- 第五节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44)
- 第六节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72)
- 第七节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81)
- 第八节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89)
- 第九节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93)
- 第十节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94)

第二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

- 第十一节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99)
- 第十二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116)

第三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 第十三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139)
- 第十四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142)
- 第十五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 (147)
- 第十六节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
管理办法》 (149)

第四章 有线广播电视管理

- 第十七节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50)
- 第十八节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1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共 18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一章 广播电视管理					
第一节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覆盖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覆盖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投入使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不满 1 倍的罚款。
			一般	已投入使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严重	2 次以上违法或再次投入使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擅自设立广播电 视发射台、转 播台、微波站、卫 星上行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未投入使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不满 1 倍的罚款。
			一般	已投入使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严重	2 次以上违法或再次投入使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6万元以上不满4.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2万元以上不满4.8万元罚款。
			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4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6万元以上不满4.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2万元以上不满4.8万元罚款。				
			④制作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	制作、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年内第1次查处的，具有从轻情节	收缴节目载体，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收缴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收缴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5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发射广播电视台、转播音台、转播音台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音台参数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发射、擅自播出、擅自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发射、擅自播出、擅自插播广告。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6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7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方式进口、转输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方式转输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8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销售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9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计、施工、安装的。	较轻	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①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罚款。
				②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不满 1.2 万元罚款。
			严重	①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2 万元以上不满 1.4 万元罚款。
				②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不满 1.6 万元罚款。
				③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1、2、3、4、6 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20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2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处不满2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处4万元以上不足4.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处4.2万元以上不满4.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4.6万元以上不满4.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二节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2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不满3万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不满7.2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罚款，对单位处7.2万元以上不满8.4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22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罚款，对单位处8.4万元以上不满9.6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9.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23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未对广播电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危及设施的 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25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及设施的安全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不满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及设施的安全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不满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27	拴系牲畜、攀附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攀附农作物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未对广播电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及设施的安全或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平整土地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平整土地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及设施的安全或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不满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29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及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插接、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插接、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及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31	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输电线路或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输电线路或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违法行为危及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二次以上违法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2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有偿新闻、虚假新闻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有偿新闻、虚假新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33	广播电台、电视台干扰、阻碍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干扰、阻碍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活动或者使用未获得有效入网认证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处8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4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未获得有效入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干扰、阻碍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活动或者使用未获得有效入网认证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处8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35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尚属首次，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一年内出现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6	未按照许可载明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载明或者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者违反规定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37	违反规定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者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的，或者违反规定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播放视听节目的运营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时备案或者不履行相关管理责任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运营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时备案或者不履行相关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整改、情节恶劣的或一年内出现 2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39	广播电台或者电视台播出的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含有或者含有危害社会公德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公共视听载体含有或者含有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播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备案。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情节恶劣的；一年内出现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或者原备案机关撤销备案。
40	侵占、哄抢、损毁、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侵占、哄抢、损毁、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违法行为为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四节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41	机构和人员配置、技术管理、运行预案等相关要求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机构设置、技术系统配置、运行流程、应急预案不符合要求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技术系统维护、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技术系统维护、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	严重	①1年内第3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逾期未改正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3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逾期未改正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43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清晰，不致发生障碍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责任界限不清，导致障碍发生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3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逾期未改正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44	节目质量正常，播出、传送、接收广播电视节目质量不良影响接收用户正常收视目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质量不良影响接收用户正常收视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3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逾期未改正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47	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8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3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逾期未改正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49	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应急预案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50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第五节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0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1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2	播出烟草制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3	播出处方药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4	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产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5	播出姓名解析、行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6	播出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7	<p>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8	播放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59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的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0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未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目的完整性	<p>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较轻	<p>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p>
			一般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p>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下罚款。</p>		
		<p>④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1	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或者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2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3	除电影、电视剧(栏目剧)或者节(栏目)外,除冠名标识外,播出其他形式的挂角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4	电影、电视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5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6	电影、电视剧场或者节（栏）目标识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①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罚款。
				②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罚款。
			严重	①1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1.4 万元罚款。
②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不满 1.6 万元罚款。				
③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不满 1.8 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7	电影、电视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经营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8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69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0	对酒类商业广告在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视频率、频道、节目(栏)目中播出,或者烈性酒类商业广告播出超出规定条数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1	在中小学节假日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商业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2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3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预、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播出目的正常播出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4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5	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审查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替换、遮盖广告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6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7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替换、遮盖广告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六节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78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不满1倍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不满1.6倍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6倍以上不满1.8倍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不满1.9倍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9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79	未完整传送广播电视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0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1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2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3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4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5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6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传播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七节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8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以并处2.4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可以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8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89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0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1	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2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证机关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3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系统进行联网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系统进行联网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4	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5	产品性能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或者性能下降，发生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不满2.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4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6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不满2.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4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7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不满2.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4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98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不满2.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2.4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九节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99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擅自制作电视剧未发行、播出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制作、发行电视剧未播出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播出未经制作发行审查的电视剧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	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擅自变更电视剧剧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变更电视剧主要人物、主要情节、集数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制作机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1	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制作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电视剧，但未发行、播出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一般	制作、发行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电视剧，但未播出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严重	播出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电视剧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节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102	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的制作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2	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5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不满4.5万元的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3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的制作节目中，包含内容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3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款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5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不满4.5万元的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4	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一款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4	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5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不满4.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5	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5	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5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不满4.5万元的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制作、传播，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年内3次以上不满5次不按规定比例播出的属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6	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年内5次以上不满10次不按规定比例播出的属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10次以上不按规定比例播出的属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7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且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1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第1次被查处且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					
第一节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108	擅自在互联网上擅自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较轻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8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严重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p> <p>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p> <p>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p> <p>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p> <p>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9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对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1	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撤销广播电视播出标识、名称、备案号等处罚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撤销广播电视播出标识、名称、备案号等处罚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撤销广播电视播出标识、名称、备案号等处罚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撤销广播电视播出标识、名称、备案号等处罚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2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节目的义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节目的义务。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3	未持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代理、传输、接入、分发、存储、展示、下载、点播、广告、推广、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等活动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代理、传输、接入、分发、存储、展示、下载、点播、广告、推广、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等活动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严重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4	未履行查验互联网单位提供其业务范围的服务，或向互联网单位提供其业务范围的服务，或向互联网单位提供其业务范围的服务，或向互联网单位提供其业务范围的服务，或向互联网单位提供其业务范围的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严重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5	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6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二）欺骗、诱骗、利诱用户进行交易、支付；（三）发布、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虚假信息、广告、有害信息；（四）篡改、破坏、删除信息；（五）非法删除他人合法发布的信息；（六）擅自使用他人网络名称、域名、账号、密码、电子邮箱、短消息地址、电话、传真、多媒体地址等技术性资料，冒名发送信息，发送广告或者其他信息；（七）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八）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用户信息提供给他人；（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用户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7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互联网视听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同时，对主要出资者、广告发布者、网络视听服务提供者处以警告；（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8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一的广播电视经营者、广告、播出单位等应当在监督检查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广播电视播出单位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6万元以下罚款。广播电视播出单位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8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经营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经营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经营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经营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经营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经营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对主要经营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9	以虚假证明、骗取等手段欺骗的《许可证》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予以警告；（十）广告、下资者、经营者和经营者要可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本关条第十销其可证》的，发证机关应撤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0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1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2	未按照许可载明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3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十二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124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5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含有禁止内容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6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7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8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的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播出监控电子节目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较轻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0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的节目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1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警告,可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裁量规则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2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或者显著位置公示其名称、真实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公安备案编号等，并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和经营活动采取安全保护、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措施。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生产、经营的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发现违法、违规、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生产、经营的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发现违法、违规、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3	<p>及定向服务名称、法定变更发</p> <p>网视听的单位、场所、法定代表人及未经机关备案</p> <p>视听节目的单位、场所、法定代表人及未经机关备案</p> <p>网视听节目的单位、场所、法定代表人及未经机关备案</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及网站名称。</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及网站名称。</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及网站名称。</p>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严重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4	未按本规定增加开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之一，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增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安全评估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5	<p>采用模式购销、业算经营时备关</p> <p>模产放商结等及关</p> <p>资展、场作、技术性原案的</p> <p>合开销、市合、营向案的</p> <p>作生投、付务未机</p> <p>合目告广、收服务证</p>	<p>《专网及移动互联网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6	集成播控传输单位在履行义务时未查验义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罚款；（五）集成播控单位在履行义务时未查验义务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7	未按本规定建立健全网络传输、安全保障体系，要求国家相关部门、系统与信息内容等保障体系，建立网络传输、安全保障体系，要求国家相关部门、系统与信息内容等保障体系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的计算机信息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规定，并有义务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的计算机信息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规定，并有义务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的计算机信息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规定，并有义务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严重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8	集成和内容未显著标识的 集成服务内容未显著标识的 集成服务内容未显著标识的 集成服务内容未显著标识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以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集成播控单位提供集成播控服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标识名称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0	集成播出平台接入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时，未按规定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集成播出平台接入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时，未按规定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集成播出平台接入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时，未按规定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制作、编辑、发行、播出等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确保内容安全，传播主流价值，坚持正确导向，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频道、频率、时段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不得擅自变更频道、频率、时段。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擅自转播、重播、转载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制作、编辑、发行、播出等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确保内容安全，传播主流价值，坚持正确导向，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1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输的终端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专网及定向传输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用于服务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产品。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2	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的单及网视听节目的网络传输、软件收支持、代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设备、网络传输、软件收支持、代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3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信号接入系统提供必要的条件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信号接入系统提供必要的条件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4	<p>专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三次为</p> <p>播单内行</p> <p>度内行</p> <p>规行</p>	<p>《专网及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专网及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一年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5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或者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负有责任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或者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6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6	以虚假证明、骗取视听节目许可证等非法手段非法取得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且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二)违反宪法确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四)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八)含有欺骗、误导性内容的；(九)含有非法侵害他人权益、恶意诋毁他人名誉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关于计算机信息国际联网和国际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关于计算机信息国际联网和国际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关于计算机信息国际联网和国际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可并处不满3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不满2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并处2.3万元以上不满2.6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8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三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第十三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47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部门规定的，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不满1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35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8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予以处罚： (一) 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9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和接收方式和使用卫星电视接收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十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0	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以外范围传送所接收的外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十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0	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 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以外范围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严重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具有从重情节</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2.5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第十四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51	取得许可的其他收视单位, 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的接收范围外的场所, 或者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轻	<p>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具有从轻情节</p>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p>
			严重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具有从重情节</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2.5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2	持有可证的单面接收淫秽节目的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码头和影厅、商店和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传播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5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153	持有可证的单面接收淫秽节目的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码头和影厅、商店和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传播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3	持有许可证的单一地面接收设施接收、转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严重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5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p>
154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未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予以处罚：</p> <p>（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严重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5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5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以上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不满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5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广告电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以上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不满5000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严重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不满1.2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2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6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15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未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予以处罚：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严重	<p>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p> <p>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p> <p>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5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p> <p>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十五节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158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不足1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不足1万元罚款。
			一般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35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8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15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企业之间，存在违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十六节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160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61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外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般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四章 有线广播电视管理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节					
162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当地有线电视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警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处以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163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反动、淫秽、国家安全和会安定的自制或者录像影片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当地有线电视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警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处以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164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向中央、地方和其他重要新闻单位和电视台传送其他重要节目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当地有线电视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警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处以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65	有线电视站的全套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未按月编制播映节目单，经领导审核后，未按规定报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备案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警告、不满1万元的罚款。 处以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166	未取得有线电视站开办证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和有线电视传输网维护管理部门应当对有线电视传输网进行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办有线电视站，擅自利用有线电视节目进行有偿传播视听节目，变相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 警告、不满1万元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167	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电视节目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有线电视站不得擅自利用有线电视节目进行有偿传播视听节目，变相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 警告、不满1万元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68	私自利用共用有线电视系统节目或者录像片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 警告、不满1万元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169	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	《有线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构和有线电视广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为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以不满5000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第十八节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170	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者未向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向用户提供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未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要求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171	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或者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72	擅自更改所传送基本收视频道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173	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未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74	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175	未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或者未对本单位服务质量向社会公布并查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未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7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177	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72小时向用户公告，或者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78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公告；或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9	未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	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	具有从重情节的，处35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4000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4500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情节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8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满2000元罚款。 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81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修复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满2000元罚款。 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82	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或者需要收取费用的，未事先向用户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按时答复用户投诉说明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不满2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
183	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按时答复用户投诉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不予处罚。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不满2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84	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不予处罚。
			严重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不满2000元罚款。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罚款。
				③1年内第3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罚款。
				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